

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黑 06 破 1 号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大庆昆拓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大庆宏升实业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2025 年 5 月 16 日依法指定大庆宏升实业总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现就破产重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大庆宏升实业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庆宏升实业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形成的原因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债权人可选择邮寄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、现场方式、线上方式申报债权。

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29 号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；邮编：163316；联系人：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45950017。

电子邮箱：dqytcb@126.com

2.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；

3.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以线上方式召开（线上会议链接：<https://ept.jiulaw.cn>，具体参会方法管理人另行通知）债权人可点击链接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参加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